

苏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苏州市财政局
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
江苏省苏州地方税务局

苏人保开〔2013〕2号

关于落实《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》
个人所得税奖励政策的实施细则

各市、区人才办、财政局、人社局、工商局、地税局，苏州工业园区组织人事局、工业园区工商局、地方税务局：

根据《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制度暂行办法》（苏政发〔2011〕87号），以及《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制度暂行办法实施细则》（苏人社发〔2011〕418号），现就实施“个

人所得税奖励”政策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申报条件

1. 申报人应持有有效的《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》的主证；
2. 申报人受聘在本市工商注册且税务登记企业工作；
3. 在上一年自然年度（1~12月）期间，在本市工作且在本市缴纳工薪收入个人所得税。

二、申报材料要求

1. 《苏州市海外高层次人才个人所得税奖励申报表》（见附件）；
2. 企业营业执照（副本）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；
3. 申报人所持《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》复印件；
4. 与所在企业签订的正式劳动合同；
5. 上年度工薪收入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6. 用于在本省购买或租赁汽车、自住住房、办公用房、参加专业领域培训及兴办企业等购买性支出的发票。

三、实施流程

1. 每年4月1日至4月30日，申报人据实提供相应材料；
2. 各区人社局负责受理申请并初审申报人的居住证状态、在职情况、纳税额、所在企业的注册信息、年审状态等信息，汇总后上报市人社局；
3. 由市人社会同财政、税务、工商等相关部门联合审核申请

人申报材料，并编制个税奖励划拨单；

4. 6月30日前，个税奖励划拨至符合条件申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。

四、有关说明

1. 市、区奖励经费由人才开发资金补贴，按现行财政体制分级承担，各县级市参照本细则实施。

2. 申报人在我市大市范围内所获得的历年累计奖励总额不超过30万元。

3. 本细则由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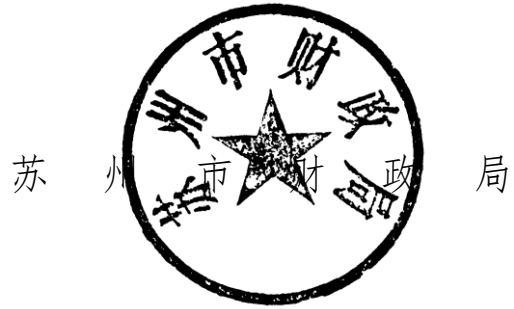
4.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行。

附件：苏州市海外高层次人才个人所得税奖励申报表

(此页无正文)



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苏州市财政局



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江苏省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



江苏省苏州市地方税务局
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

主题词：居住证 个税奖励 实施 细则

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3年11月19日印发

共印：60份

